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
100號

傳 真：0223514025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智傑(02)23210151轉
79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gj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70204746號

速別：速件 ~~普通~~ 高偉君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條文乙份 (0970204746-1.doc)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97年
12月25日以衛署醫字第097020474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 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陳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乙份

正本：司法院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
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
東區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、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分局、台北市電腦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地區醫院協會、
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
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 (均含附件)

0223514025
392-23024

電子公文林秋鳳

附件 一 ~ 2

第 1 頁 共 1 頁

107.12.25 北市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A.IAA09741167200

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衛署醫字第○九七○二○四七四九號
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（以下簡稱電子病歷），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。

第三條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，其病歷資訊系統之建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人員操作、維護、系統變更、稽核管制，有完善之作業程序。
- 二、電子病歷存取、增刪、查閱、複製或維護之權限及管控機制，有明確規範。
- 三、電子病歷存取、增刪、查閱、複製、維護或稽核，其執行人員、時間及內容，應有紀錄併同電子病歷保存。
- 四、電子病歷置有備份。
- 五、有效之系統故障回復及緊急應變機制。
- 六、足資確保病歷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機制。
- 七、保持病歷資訊系統時間正確性之機制。

第四條 電子病歷之製作及貯存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於本法第七十條所定保存期間，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隨時列印或取出供查驗。
- 二、依本法第六十八條所定之簽名或蓋章，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。
- 三、經刪改之病歷或紀錄，其刪改部分，應予保留，不得刪除。前項第二款所稱電子簽章，應依附於電子病歷並與其相關連。

第五條 電子病歷之簽章，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為之。

前項醫事憑證之換發、補發及附卡、備用卡之核發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取證照費，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辦理醫事憑證之核發。

第七條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，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